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家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funn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11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14年度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1份
(A21000000I_1121961195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2-114年度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業於112年6
月19日以衛部顧字第1121961195號公告，請查照並協助轉
知所轄醫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出院準備服務量能，接軌醫療與長照服務，本部於
112年6月19日公告旨揭事宜。
- 二、鑑於本計畫係為於病人住院期間發掘長照服務需要並於出
院後即時連結服務，請貴府盤點所轄應參加本計畫之醫院
名單及家數，並依限報部，如屬下列類型之醫院，將不列
入本計畫之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收治對象多為機構住民，出院後即返回機構(如返回醫院
附設之護理之家)。
 - (二)收治對象多為呼吸器依賴，以轉院為主非返家。
 - (三)住院個案以收治安寧病患為主。
 - (四)曾參與計畫，執行期程評估數為0或個位數，經縣市輔導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20542217

衛生局 112/06/20



1120509055



後無改善空間，對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無助益。

- 三、旨案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，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，不得抵用或移用，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繳回；每年孳息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，得免繳回。如未設立專戶，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。
- 四、如計畫於執行期間，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，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，若有重複獎助情事，本部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。核銷時請於收支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。
- 五、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。獎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核銷時應檢附計畫規定之成果內容等相關資料。
- 六、本計畫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地方主管機關，請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，並妥為保管，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查核。
- 七、本案請縣市主管機關撥款時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扣繳憑單申報。
- 八、檢送112-114年度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